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玉

被　　告　鈞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鈞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邀被告黃昱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6年10月29日止，

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09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之。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永智公司於114年12月19日還款後未再繳款，系爭借款契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永智公司仍積欠借款本金433,429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黃昱翔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鈞濃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存摺交易明細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計算起迄	違約金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

	（新臺幣/元）	（新臺幣/元）	期間及適用利率	
1	1,800,000	390,095	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0,000	43,334	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言		433,429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